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结果，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70,279,984.80 元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-32,172,405.55 元。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,484,852.57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81,276,309.90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，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保障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推进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：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70,279,984.80	-154,617,761.86	-35,385,714.1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6,484,852.57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281,276,309.90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-120,094,486.9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	否

三、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并结合 2025 年的经营规划与现金流状况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确保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必需的、充足的资金支持，为投资者创造更加稳定和长效的回报。

四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及公司战略部署的考量，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现状与业务发展规划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保障日常运营与项目建设，通过合理配置资金确保业务运营、技术研发等关键环节的高效运转，并推进战略项目的实施；同时强化流动资金储备，优化资金结构以提升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与资金使用效率；此外，将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，支持核心技术的研发、产业链的延伸及新兴业务开拓等领域，持续巩固核心竞争力，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。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以维护股东利益为核心，统筹兼顾发展与回报，综合考量行业周期和盈利水平等因素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。

五、审批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不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等因素综合分析后所确定，方案合理，与公司业绩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。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不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等因素综合分析后所确定，方案合理，与公司业绩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。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未损害

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。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